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永信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

柒、受輔對象：未通過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以校內取得學習扶助認證之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為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 6~12 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分科開班。

三、上課科目：學期間、暑假實施二到六年級國語文、數學學習扶助及四~六年級實施英語學習扶助。

四、實施時間：1. 學期間：平日課後擇兩天各實施兩節。

2. 暑 期：七月份每日上午實施四節。

五、教學進度：以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報告作分析，設計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以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為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於學習扶助資源平台之網路填報系統申請開班及經費填報。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不定期召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研習。

（三）學習扶助開班作業及經費申請與核銷。

（四）配合學習扶助各項執行項目之期程，完成執行成果提報。

拾、學生獎勵措施：1. 平時表現：由授課教師設計獎勵制度，學生於課堂專心學習或表現進步時，贈送文具禮品獎勵，建立自信心和成就感，激發精益求精的精神。

2. 測驗表現：經成長測驗或篩選測驗合格者，贈送麥當勞餐點或超商 50 元商品卡以茲鼓勵，為該生的進步表示祝賀，並期待學生回到原班後仍能保持學習信心，持續優良表現。

3. 期末回饋：學期末最後一次上課時辦理「師生同樂餐會」，同時請學生填寫「學習回饋單」，藉此瞭解學生參與課程的心得及想要感謝老師的話，並做為教師未來教學調整的參考。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小班教學，提升目標學生的專注力。

三、藉由實施學習扶助措施，提高學生的基本學科能力與教育成就。

拾肆、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員：

教師兼
資料組長 郭旻展

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柯景耀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
永信國民小學校長 吳博明